**成都市公安局2021年度全市公安机关新型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型企业之一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

**注：投标人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根据《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二、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注：①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可提供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③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招标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可不另行提供承诺函。**

**④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 第一包 | 催泪喷射器（横喷型） | 1、符合技术标准：《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质量≤195g；  ▲3、喷射距离≥4m。；  ▲4、有效喷射时间≥7s。；  ▲5、有效喷射3秒后，放置8h再喷射，喷射距离≥3m。 |
| 第二包 | 多功能腰带（白色交警） | 1、符合技术标准：《GA 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  2、多功能腰带装具套含：快拔型警棍套（基础型伸缩警棍）、强光手电套、警用工作包、手铐套（必须兼容老式及新型手铐存放）、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不含弹匣套和手枪套）构成；  ▲3、质量≤1.2kg（不含水壶套）。  ▲4、甲醛含量≤300mg/kg。  ▲5、腰带钎子耐盐雾性能：≥48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6、腰带钎子拔插性能：拔插≥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
| 多功能腰带（黑色普警） |
| 第三包 | 金属手铐（新型） | 1、符合技术标准：《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  ▲2、耐用度：金属手铐以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经过至少7000次循环后，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抗拉强度：纵向抗拉强度≥2200N，横向抗拉强度≥2200N。  ▲4、抗压强度：连接轴抗压强度≥2940N。 |
| 第四包 | 伸缩警棍（基础型） | 1、符合技术标准：《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2、伸缩可靠性：可有效循环≥3000次。  ▲3、极限击打性能：可承受对钢制刀具（10000±200）N连续5次击打。 |
| 伸缩警棍（加强型） | 1、符合技术标准：《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2、伸缩可靠性：可有效循环≥3000次。  ▲3、极限击打性能：可承受对钢制刀具（12000±200）N连续10次击打。 |
| 第五包 | 强光手电（战术型） | 1、符合技术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  ▲2、强光初始光通量：≥160lm。  ▲3、强光初始照度：≥180lx（距光源5m处）。  ▲4、连续照明300min后照度值：≥100lx（距光源5m处）。 |

## 注：投标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所投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作为评审佐证资料。

**四、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在接到最终用户（含市局处队和各区市县公安（分）局等）报修电话后，对需要上门服务的情况，在承诺时间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进行产品更换。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装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无法修复投标人应免费更换，

（2）质保期外，中标人应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并提供保修期后零配件及消耗品报价。

（3）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已损坏或出现故障的单警装备提供巡检服务。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现场接受采购人查验备品备件库，并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提供承诺函）。

（二）质保期

★第一包产品质保期至少为3年，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产品质保期至少为5年，投标人承诺在期限内提供产品免费保修服务（提供承诺函）。

（三）培训服务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具有专业的培训团队。培训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

（四）交收检验送检产品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除配送采购数量货物外，还须在采购方按照公安部检验标准抽检样品进行检验后补足抽检样品的所需数量（该数量为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规定的交收检验抽检数量）（提供承诺函）。

（五）交货地址及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由于本项目涉及成都市公安局各处队及各分（市）县局，中标人应按对应的数量送至各个地方，具体地址由各处队及分（市）县局进行指定。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6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交货时间以收货时间为准。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供货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交收检验。

1、检测机构：由成都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委托公安部法定授权检测机构进行；

2、抽样：由采购人、中标人等参加抽样（抽样数量为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规定的数量）；

3、样品检测：由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抽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检测过程造成的送检产品数量损耗，由中标人免费补充）。

4、检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标产品类）、中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检验报告数值将作为交收验收的检验标准，所有交收检验检测结果负偏差不得大于5%（数值必须为整数的检测项目，误差计算后数值为小数的，结果直接进位为整数。如：误差计算结果0.12，误差值为1；误差计算结果1.12，误差值为2。）

5、抽检任意一个包件中的任意产品验收不合格均视为该包件验收不通过，并停止后续验收环节，中标人可进行整改、更换货物，采购人将再次委托公安部法定授权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环节供货商代表全程参与，均在相应的验收报告中签字、盖章确认。

7、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由成都市公安局进行统一招标并与中标人签署采购总合同，再由成都市公安局（市本级）及分（市）县局与中标人分别签订采购分合同并分别进行资金支付，采购分合同签订生效后，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早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带“★”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未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一 | 报价30% |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共同评  分因素 |
| 二 | 技术部分38.5% | | 38.5分 | 1、根据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须包含标准中型式检验所有内容）佐证），具体条款见“第六章，三、技术要求”。满足全部技术指标最低要求，得20.5分；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整个技术部分为0分。  2、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具体条款详见“第六章，三、技术要求”，带“▲”项为正偏离加分项；带“▲”指标优于要求的，按照下述要求进行加分。各包最高加18分。  第一包：催泪喷射器（横喷型）  1、质量以195g为基准数值，满足基准数值不加分，＜基准数值每减轻2g加1分；最多加4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2、喷射距离以4米为基准数值，喷射距离≥5米的加5分，4.5米≤喷射距离＜5米的加3分，4.3米≤喷射距离＜4.5米的加1分，4米≤喷射距离＜4.3米的不加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最多加5分；  3、有效喷射时间以7秒为基准数值，喷射时间≥10秒的加4分，9秒≤喷射时间＜10秒的加2分，8秒≤喷射时间＜9秒的加1分，7秒≤喷射时间＜8秒的不加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公安部法定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多加4分；  4、有效喷射3秒后，放置8小时再喷射，喷射距离以3米为基准数值，喷射距离≥4米的加5分，3.5米≤喷射距离＜4米的加3分，3.3米≤喷射距离＜3.5米的加1分，3米≤喷射距离＜3.3米的不加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最多加5分。  第二包：多功能腰带（白色交警），多功能腰带（黑色普警）  1、质量＜1.0kg，加5分；1.0kg≤质量＜1.1kg，加3分；1.1kg≤质量＜1.2kg，加1分，最高加5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2、甲醛含量为0，加5分；0 mg/kg＜甲醛含量≤150mg/kg，加3分；150mg/kg＜甲醛含量＜300mg/kg，加1分；最高加5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3、测试时间≥60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加4分；48h＜测试时间<60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加2分；最高加4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4、拔插＞4500次，加4分；4000次＜拔插≤4500次，加3分；3500次＜拔插≤4000次，加2分；3000次＜拔插≤3500次，加1分；最高加4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第三包：金属手铐（新型）  1、耐用度7000次＜循环次数≤8000次，加2分；8000次＜循环次数≤10000次，加4分；循环次数＞10000次，加6分；最高加6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2、抗拉强度纵向抗拉强度或者横向抗拉强度每正偏离500N加1分，最多加6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3、抗压强度连接轴抗压强度每正偏离500N加1分，最多加6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第四包：伸缩警棍伸缩警棍（基础型），伸缩警棍（加强型）  （1）伸缩警棍（基础型）  ①伸缩可靠性每正偏离500次加1分，最高加5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②极限击打性能耐击打次数每正偏离2次，加1分，最高加4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2）伸缩警棍（加强型）  ①伸缩可靠性每正偏离500次加1分，最高加5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②极限击打性能极限耐击打次数每正偏离2次，加1分，最高加4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第五包：强光手电（战术型）  1、强光初始光通量：强光初始光通量每正偏离25lm加1分，最高加6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2、强光初始照度：强光初始照度每正偏离35lx加1分，最高加6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3、连续照明300min后照度值：照度值每正偏离20lx加1分，最高加6分（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 技术类评  分因素 |
| 三 | 业 绩3% | | 3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3分。  注：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 共同评  分因素 |
| 四 | 履约能力3% | | 3分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满分为3分。 | 共同评  分因素 |
| 五 | 售后服务24%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7分 | 质保期内，在接到最终用户（含市局处队和各区市县公安（分）局等）报修电话后，对上门服务的时间进行评审：  1、承诺能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投标人得7分；  2、承诺能在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投标人得5分；  3、承诺能在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投标人得3分；  4、承诺能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投标人得1分  5、未承诺得0分。  提供承诺函，本项最高得7分。 | 技术类评  分因素 |
| 提供巡检服务 | 5分 |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已损坏或出现故障的单警装备提供巡检服务。  1、承诺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成都市局处队和各区市县公安（分）局等进行为期三天的巡检服务一次得5分；  2、承诺每半年派技术人员到成都市局处队和各区市县公安（分）局等进行为期三天的巡检服务一次得3分；  3、承诺每年派技术人员到成都市局处队和各区市县公安（分）局等进行为期三天的巡检服务一次得1分。  4、不提供巡检服务得0分。  提供承诺函，本项最高得5分。 |
|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3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供货区域范围内设立备品备件仓库，并提供备品备件：  1、投标人承诺在供货区域范围内设立备品备件仓库，提供不少于10%（不含）的备品备件，得3分；  2、投标人承诺在供货区域范围内设立备品备件仓库，提供5%（不含）~10%（含）的备品备件，得2分；  3、投标人承诺在供货区域范围内设立备品备件仓库，提供0（不含）~5%（含）的备品备件，得1分。  4、不承诺在供货区域范围内设立备品备件仓库或者不提供备品备件的，得0分。  提供承诺函，本项最高得3分。 |
| 培训方案 | 5分 | 培训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次数、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内容不详实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供货进度计划方案 | 4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排、应急处理、服务支持能力、正品质量保证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内容不详实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六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5% | | 1.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1.5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共同评  分因素 |

# 八、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 同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的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投标人必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物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由于本项目涉及成都市公安局各处队及各分（市）县局，中标人应按对应的数量送至各个地方，具体地址由各处队及分（市）县局进行指定。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6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交货时间以收货时间为准。

付（退）款方式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条款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抽检货物所用的数量由乙方及时给甲方补充。

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X X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扣除质保金，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X年，投标人承诺在期限内提供产品免费保修服务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 。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X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元（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争端的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附件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警采中心1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